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与长丰县人民政府、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入区协议书》，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拟以现金出资等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合肥”），注册资本拟定为2亿元。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及标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1、为满足公司未来成长的需要，实现产能的有效扩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公司与长丰县人民政府、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入区协议书》，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产业新城产业园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2亿元，由双杰电气持股100%。

2、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拟定经营范围：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商贸；普通货运；研发、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

7、持股比例：双杰电气持股 100%。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注册登记机关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具体登记事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子公司营业执照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与长丰县人民政府、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入区协议书》，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是为了缓解公司目前生产场地不足的状况，同时利用当地的产业扶持政策，扩大公司在配电设备、充电桩、分布式光伏以及售电服务等方面的影响力与竞争力。

2、本次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研发遭遇瓶颈、公司管理效率下降、技术及研发人才不足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从而导致子公司存在亏损的风险。

3、本次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合肥市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城市，作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的长丰位于省会合肥市北部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将紧抓长丰产业新城产业园区隶属合肥的区位优势与合肥产业外溢的独特机遇，有助于加强公司全系列产品在安徽省及其辐射市场的进一步覆盖。同时依托当地产业扶持政策，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技术创新，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